

立法委員林岱樺國會辦公室 函

地 址: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3-1號

電 話:02-2358-8021

傳 真:02-2358-8030

聯絡人:于雅玲

電子郵件:lilia.yu3301@gmail.com

受 文 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2026年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樺立(115)字第1150020120001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高雄港區建築剩餘土石方回填政策」之規費收取標準及成本結構合理性，建請貴機關重新檢討，並落實資源共享與收支平衡原則，以維公共利益，請查照辦理並惠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現行高雄港區擴建工程回填作業，如採外海抽砂方式辦理，預算規模龐鉅，動輒數百億元，且恐衍生地層沉陷及海洋生態破壞等風險。相較之下，民間營建工程所產生之建築剩餘土石方，具可再利用價值，得作為公共工程回填之替代資源，兼具節省公帑及循環經濟效益。
- 二、惟據查，高雄市政府相關統包標案每立方公尺收容處理成本約為新臺幣127元，然向民間業者收取之土方規費高達每立方公尺380元，兩者差距顯著。按規費法意旨，行政規費應以填補行政成本為原則，不得逾越實際支出範圍。現行收費標準是否符合收支平衡及比例原則，容有檢討空間。
- 三、建築剩餘土石方既為港區回填所需資源，政府部門無償取得該等資源後，復向提供者收取高額規費，其對價關係及成本分攤機制是否妥適，涉及行政公平及財務透明原則，允宜審慎檢視。
- 四、土方處理費用為營建成本重要項目之一，相關費用上升，勢將反映於房屋售價，影響住宅市場穩定及民眾購屋負擔。爰本案不僅涉公共工程預算效益，亦與民生經濟密切相關。

五、為兼顧公共建設推動、資源有效利用及市場公平秩序，建請貴機關：

- (一) 依規費法及相關規定，全面檢討現行土方規費之計算基礎及成本結構，回歸收支平衡原則。
- (二) 研議由港區開發受益主體合理分擔行政管理成本，並評估降低或減免提供回填資源業者之規費可行性。
- (三) 公開揭露「規費收支明細」及「港區回填替代方案」成本比較資料，以提升政策透明度。
- (四) 邀集相關單位召開協調會議，就規費調整方向及配套措施研提具體時程。

六、請於文到後一個月內函復辦理情形。

正本：內政部國土署、內政部地政司、農業部、交通部、環境部、公共工程委員會、高雄市政府環保局、高雄市政府工務局、高雄市政府都發局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、高雄市政府地政局、高雄市政府海洋局、高雄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大高雄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公會、台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高雄一處、台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高雄二處、社團法人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營造工程協會、高雄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直轄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直轄市土木包工公會

副本：本席國會辦公室

立法委員 林岱樺